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范珮芝
聯絡電話：08-7320415#3663
電子信箱：a002646@oa.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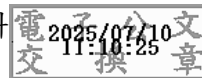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40124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012434301-1.pdf)

主旨：修正「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除第3點自113年8月1日起生效，其餘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民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 要點

108年2月11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特字第10800931100號函訂定發布

114年7月10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特字第1140124343號函修正發布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以下簡稱資源班）實施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資源班服務之對象，係指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安置於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及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三、資源班每班教師編制、服務學生人數如下：
 -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班置教師一至二人，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一班置教師一至三人，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 （二）每名資源班教師服務學生以八至十二人為原則，至遲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八月一日以前，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班班級人數不超過二十人，十人以下得僅編制教師一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一班班級人數不超過二十四人，九人至十六人得僅編制教師二人，八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 四、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規定如下：
 - （一）資源班每週總授課節數依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資源班教師得依學生之需要，提供其入班支援教學，每星期以二節為限，應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通過後實施，該入班支援教學之時間得計入教師授課節數。
 - （三）資源班教師因兼學校行政工作減少授課之節數，學校應指派教師支援補足減少之授課節數。
 - （四）因授課實際需要，部分領域需與普通班教師相互支援授課時，節數應對等補足，且以不超過資源班授課總節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五、資源班採個案管理方式服務學生，服務項目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直接教學：包括學生鑑定與評量、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蒐集及編製教材教具、執行適性課程與行為輔導。
 - （二）間接服務：包括轉介前諮詢輔導、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之諮詢及支援服務、提供學生班級輔導及轉銜服務。
 - （三）其他：包括協助學校推動特殊教育之行政工作，如特推會運作、資源班工作規劃、特教宣導、親職教育、個案研討會議等事項，及經培訓後擔

任鑑輔會鑑定評估人員等。

六、學校應督導資源班運作，並協調所需之行政支援事項如下：

- (一) 結合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以協助進行課程規劃、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方法研討及教學成效評估。
- (二) 督導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會議召開及成果檢討。
- (三) 督導服務對象及服務方式之適切性。
- (四) 協調安排學生之學習時間、節數與評量方式。
- (五) 協調分配資源班教師工作職責與分工合作事宜。
- (六) 提供教學空間、設備與資源。
- (七) 整合校內學生輔導機制及補救教學措施，主動轉介需資源班服務之學生。
- (八) 安排相關教師參與資源班教學。

七、資源班教師應依學生特質、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安排上課方式並設計課程，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以不超過其普通班上課總時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一) 排課原則

1. 教務（導）處排課時應提供資源班優先排課之協助，並兼顧學生在普通班與資源班課程系統性、銜接性及統整性。
2. 應配合普通班教學進度及協助學生跟上原班學習，以外加式排課為之；嚴重困難之學生，得以抽離式排課為之。
3. 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可採獨立式排課，以提供充足學習時間；亦可採融入相關領域或科目排課，或合併實施。

(二) 排課方式

1. 抽離方式：指利用原班學習節數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2. 外加方式：指利用彈性學習課程（含學生班／週會）或非學習節數時間（例如升旗、早自修、課後時間等）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
3. 入班支援教學方式：指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中之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

前項各款內容，應載明於每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

八、資源班排課流程如下：

- (一) 資源班教師進行學生需求與能力分組，依學生分組名單、決定抽離或外加課程。
- (二) 資源班教師應事先與普通班教師協商外加或抽離課程，並於學校排課前，提送教務（導）處教學組完全抽離排課之學生名單。
- (三) 教學組依據資源班完全抽離排課學生名單進行區段排課。
- (四) 資源班教師根據科任課表與資源班課表，安排外加式課程。

(五) 學校同時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分散式資源班，必要時應依學生之學習需求與其教育目標，安排適當課程與學習場所，並得與其他教師以合作或協同教學輔導方式進行之。

(六) 抽離式排課得採班群編班、區段排課模式運作之。

九、資源班以小組教學為原則，教師進行小組教學，應先評估資源班全部學生能力與需求，並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 資源班分組應綜合考量依學生能力特殊需求、障礙類別、年級等方式進行。

(二) 資源班應整體評估學生之能力情況，提供多樣化課程，儘量滿足學生之學習需求。

(三) 每小組人數以三至六人為原則，每節教學人數超過或不足者，應提特推會審議。

十、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為考量，參酌學生特性及排課方式實施多元評量及評量調整作法，當學生需要調整評量方式時，須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項目。

十一、資源班每學年應將課程計畫提交學校特推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報本府備查。

資源班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將本學期服務學生數及名冊、資源班全體課表、師資、教師任課課表及節數、每組輔導學生名冊等資料，提送特推會審查並留校存查。

十二、學生經資源班教師評估，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經學校特推會通過，應提報重新評估。

十三、學校應配合本府特殊教育評鑑或訪視，督導資源班之運作成效。